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陳樺蓁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600531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 貴轄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製程中所產生石油焦流體化床底（飛）灰是否屬事業廢棄物範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局96年7月11日雲環廢字第096101308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之石油焦流體化床產出之底（飛）灰，係由汽電共生製程燃燒後所衍生之物質，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至於該底（飛）灰經製造加工程序產製副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之過程，則屬事業自行處理行為。



正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陳樺蓁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600633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麥寮一廠製程中所產生石油焦流體化床底（飛）灰是否可認定為產品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年8月17日（96）台塑石化麥總字第960233號函。
- 二、本署88年9月27日（88）環署廢字第0064651號業已函釋「原屬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經該事業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登記為公司產品者，即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事業廢棄物」，該函釋已明確認定事業廢棄物排除廢棄物清理法管制之要件。事業廢棄物如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產品並獲核可者，則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事業廢棄物；如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產品或未經核可者，因其本質仍屬廢棄物，故仍受廢棄物清理法管理。
- 三、貴公司麥寮一廠之石油焦流體化床產出之底（飛）灰，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產品前，係屬事業廢棄物範疇，本署96年8月1日環署廢字第0960053185號函之認定並無違誤，亦毋須更正。至於本案所爭議之石油焦流體化床

產生之底（飛）灰，其究竟是否為雲林縣政府業已登載為  
貴公司副產品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乙節，仍應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定。



正本：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陳樺蓁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700455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 貴轄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製程產出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為副產品或事業廢棄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6月18日雲環廢字第0970003136號函。
- 二、本署96年8月1日環署廢字第096013080號函釋示（諒達）：「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之石油焦流體化床產出之底（飛）灰，係由汽電共生製程燃燒後所衍生之物質，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至於該底（飛）灰經製造加工程序產製副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之過程，則屬事業自行處理」。本署為釐清該公司爭議，復於96年8月23日以環署廢字第0960063346號函釋示，說明該公司麥寮一廠之石油焦流體化床產生之底（飛）灰，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產品前，係屬事業廢棄物範疇。
- 三、然而，對於原屬事業廢棄物而其究否得以認定為產品之要件，於前述本署96年8月23日環署廢字第0960063346號函中說明二，亦已釋明：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為產品者為限。有關該公司麥寮一廠之石油焦流體化床

產出之底（飛）灰，究否得認屬該公司所述之副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應依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產品並獲核准者，始符合產品認定之要件。

四、至來文說明三所附相關資料如空氣污染防治操作許可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相關文件，均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產品認定文件，故該公司麥寮一廠製程產出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尚無法據以認定為產品，仍應認屬事業廢棄物。



正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陳樺蓁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700716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函詢 貴轄台塑石化麥寮一廠高溫氧化程序所產生之底（飛）灰是否屬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9月12日雲環廢字第0971018440號函。
- 二、台塑石化麥寮一廠高溫氧化程序所產生之底（飛）灰究屬為何？本署曾於96年8月1日環署廢字第09600531885號函釋示在案（諒達），該函說明二：「石油焦流體化床產出之底（飛）灰，係由汽電共生製程燃燒後所衍生之物質，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於該底（飛）灰經製造加工程序產製副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之過程，則屬事業自行處理行為」。
- 三、產品之認定，本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惟本案之爭議並非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是否屬該公司之副產品，而應為該副產品於製造過程中產出之點為何？本案之底灰及飛灰既為汽電共生製程燃燒後所衍生之物質，經污染防治設備收集後所產出，本應屬事業廢棄物，本署已釋示認定。 貴府建設局所認定為副產品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如確認係指前述「汽電共生製程燃燒後所衍生之物質，經污染防治設備所產出之底灰及飛灰」，則該等事業廢棄物乃可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為產品而排除廢棄物管理法之規範。
- 四、惟經查 貴局96年7月11日雲環廢字第0961013080號函所檢附相關資料（摘要影印部份資料如附件1）及該公司原

申請原石油焦流體化床燃燒之空氣污染防治設置許可之製程說明（附件 2），與 貴局 97 年 6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0970003136 號函所檢附相關資料（摘要影印部份資料如附件 3），兩者不完全相同。其中前者來文之底灰及飛灰產出點，於後者來文之製造流程中逕以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等名稱標示予以取代，另該公司提供輕油廠之 CFB 製程及副產石灰產出流程說明（見附件 1 之第 4 頁及第 5 頁），亦出現多版本現象。故本案 貴府建設局所認定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究係以前者來文所送流程中所表示之產出點，抑或為後者來文所提出之流程？後者來文所提出之流程中所標示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之產出點，係為前者來文所送資料中底灰、飛灰之產出點，而該底灰、飛灰是否確經 貴府建設局予以核准之產品？仍請 貴局予以查明，或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釐清。



正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吳進盛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62  
傳真電話：(02)23707815  
電子信箱：csw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0007805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陳請嚴加控管 CFB 副產石灰摻於飛灰售於預拌混凝土業加工影響混凝土品質一案，請 貴府查明逕復並副知本署，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處 100 年 7 月 27 日院臺經移字第 1000039967 號移文單、100 年 8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41539 號函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100 年 7 月 29 日華總公三字第 10000157310 號書函暨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100 年 7 月 18 日預拌業字第 100145 號函辦理。
- 二、該公會函所稱「CFB 副產石灰」之來源與特性部分，據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於「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製程代碼 170999)登記有生產名稱為「石灰」之產品(產品代碼 230177)，然製程流程圖中並未標示其產出來源。經查該廠流體化床鍋爐所採用之循環式流體化床(Circulating Fluidized Bed)係以煤或石油焦為燃料，混合石灰石進行排煙脫硫，燃燒用的空氣分為一次空氣及二次空氣，當爐膛內空氣帶動流體化



介質燃燒時，較大的固體顆粒粉末會落到鍋爐底部排出為底灰，顆粒較小之微粒則會由旋風分離器分離，最後經由靜電集塵設備收集為飛灰，一部分未完全燃燒的煤炭則會經由熱旋風分離器，將這些顆粒飼回爐膛內充分燃燒，增加在爐膛內停留的時間。研判該廠前開製程所產出之底灰與飛灰即為登記為產品之「石灰」或來函所稱之「CFB 副產石灰」。



- 三、公會來函所稱「飛灰」部分，依來函引述「飛灰」後續可「應用於混凝土加工」等用途，研判應係指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三、「煤灰」之規定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為 R-1101)，其中依相關法規認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得適用，另該規定之「煤灰」為「燃煤發電廠或及事業之燃煤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故若以石油焦為燃料之製程產出之飛灰並不適用該再利用規定。
- 四、前開「CFB 副產石灰」登記為產品是否合宜之問題，依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7 月 5 日工永字第 09600528130 號函復貴縣環境保護局(諒達)，略以：「製程(石油焦流體化床)產出之底(飛)灰，經製造加工程序產製副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該副產品業經雲林縣政府核准變更工廠登記，登載為主要產品之一…惟該底(飛)灰是否屬事業廢棄物範疇疑義係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另依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7 月 27 日工永字第 09600564490 號函復 貴縣環境保護局，略以：「本案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產出之飛灰、



底灰是否為該廠工廠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等相關疑義，係屬「貴府建設局主管權責」。然「貴府建設處、貴縣環境保護局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多次互相引用並節錄相關單位有關本案事業廢棄物及產品疑義等字眼，卻皆無正面認定石油焦流體化床產出之底(飛)灰為產品。此外依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96年8月21日函「貴縣環境保護局有關副產石灰及混合石膏產品之陳述意見，將其中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91年3月”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及93年10月”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文”為產品核定證明文件之一。綜上各單位意見，對於認定CFB副產石灰為產品而非事業廢棄物不無疑義。

五、本署於96年8月1日以環署廢字第0960053185號函「貴縣環境保護局，略以：「石油焦流體化床產出之底(飛)灰，係由汽電共生製程燃燒後所衍生之物質，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至於該底(飛)灰經製造加工程序產製副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之過程，則屬事業自行處理行為」。就本署過去一貫之立場，認定石油焦流體化床產出之底(飛)灰，係由汽電共生製程燃燒後所衍生之物質，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而事業廢棄物之申報管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而非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尚非經環境影響說明書登載後即可將廢棄物認定為產品。除此之外，本署96年8月23日環署廢字第0960063346號函、97年7月9日環署廢字第

0970045583 號函、97 年 10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71689  
號函（諒達），皆已表示石油焦流體化床產出之底(飛)灰屬  
事業廢棄物。

六、請依相關規定及上述函釋原則查明妥處逕復。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秘書處、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